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
檔應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六五八一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及規
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
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 三 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
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- 第 四 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
費。
- 第 五 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
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
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